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静县乌 拉斯台河防洪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维杰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和静县乌拉斯台河防洪工程位于乌拉斯台农场境内，拟建防洪工程位于乌拉斯台河左、右两岸河道上，工程区距和静县25.0～30.0km，距库尔勒市80.0～89.0km。工程区附近有乡村公路与简易石子路通过，交通条件一般。

2、建设内容：

本河段治理河道总长4.71 km，其中左岸3.98 km，右岸0.73 km。堤防为梯形断面，堤顶宽4m，迎水面和背水面边坡均为1:2，堤顶铺设30cm厚的砂砾石路面，砂砾石路面下铺设一层扁丝编织布。左岸桩号13+570-13+845段和14+495-15+370总长1.15km，为有滩地段，因堤防原理主河槽，仅对现状堤防进行加固处理，不进行护坡衬砌；左岸14+420-12+745段，加固堤防长0.325 km，堤防远离主河槽，仅对滩头进行格宾石笼+平铺格宾石笼基础防护；其余河段迎水面采用后50cm格宾石笼护坡，坡脚处错台3-4层50cm厚格宾石笼护脚。

3、项目范围：保护河岸乌拉斯台农场1.23万人、8.5万亩耕地、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协比乃尔引水渠首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使其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本工程新建防洪堤4.71 km，其中左岸3.98 km，右岸0.73 km。

4、组织架构：水利局监管，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负责实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完成工程建设。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新建防洪堤4.71 km，其中左岸3.98 km，右岸0.73 km。

2、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年度任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新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

2017年1月24日，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静县乌拉斯台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新水办规计[2017]2号）。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工程项目中央资金到位168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均按时全额拨付到账，没有出现拨付不及时的现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乡镇负责资金的支付，和静县水利局具体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财政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确保了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截至目前未出现挤占、滞留、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本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已按进度支付工程款1729.2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17年9月8日，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静县乌拉斯台河防洪工程》进行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标，并在巴州水利局、和静县水利局监督单位有关人员监督下进行评标工作。项目建设无调整情况，工程已完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法人责任制

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内设机构有财务组、质量监督组、档案管理组等，其中财务组配有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档案组配有专职档案人员 1 名，质量监督组由 5 名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基本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确保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到位。

2、招投标制

2017年9月8日在库尔勒市巴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第一施工标段：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施工标段：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施工标段：江西晶太水利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施工标段：新疆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五监理标段：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水利、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新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水建管[2002]101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细则》 （新水厅【2009】59 号），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程招投标全过程不存在评标违纪、违规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

3、工程监理制度

该项目监理经过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招投标产生，选择新疆禹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

监理单位加强了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严格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施工质量评定方面，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及质监站核备（定）的程序进行，各项评定工作基本能够与施工进度同步。

4、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 、 《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双签制度，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不存在施工、监理及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2、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负责：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静县水管总站成立了质量检查小组，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程序关和质检关，并对工地实行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返工，绝不姑息迁就。

在施工全过程监理中，监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监理规划和各施工项目监理细则，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技术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选购等各施工环节进行监控，对现场施工实行跟班检查、旁站监理，保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安全管理

为保证施工安全，工程开工前，和静县水利局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在重要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生产。

（3）建设管理其他程序

该工程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工程项目效益主要是：

1、减少洪灾损失效益

工程实施将保护目前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8.5万亩耕地、1.23万人的安全；减少每年用于抗洪救灾资金达77万元。

2、间接效益

可降低保护区内遭遇洪水灾害的频率，堤防工程外植被得到了保护，增强人民群众免受洪灾袭击的安全感。减少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减少由于水灾诱发的各种疾病的流行，保障防护区人民群众的健康。

3、社会效益

保护项目区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8.5万亩耕地、1.23万人的安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协比乃尔引水渠及渠首的安全，减少塌岸或淹没带来的土地损失，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抗洪救灾的投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解除了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后顾之忧，各民族团结友爱，安居乐业，为促进民族团结、地区稳定与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积极协调项目审计单位加快完成工程审计，尽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该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发挥了一定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建设是成功的。

1、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经常到施工工地进行现场办公指导，为工程顺利建设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2、工程建设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合同制，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各项工程制度有序进行。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新建防洪堤4.71 km，其中左岸3.98 km，右岸0.73 km。现工程已基本完工。

**七、附表**

**《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